

檔 號：
保存年限：

RND 0199

3

靜宜大學 函

地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
0號

傳 真：04-26320659

聯 絡 人：周秋沛（推廣教育處）

電子郵件：cpchou2@pu.edu.tw

連絡方式：04-26328001 #19106

電子公文
電子好公文



研究發展處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靜大推廣字第1040002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技師學分班第三屆招生簡章.pdf(食品技師學分班第三屆招生簡章.pdf)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處辦理「第三屆食品技師學分班」招生簡章，歡迎貴單位踴躍派員參加，惠請公告周知。

說明：

一、鑑於國內食安問題引發國人重視及從業人才需求增加，該處規劃食品技師學分班課程，藉以推廣食品安全專業知識並培育從業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人才。

二、課程內容：

(一)食物學原理/2學分

(二)食品化學/3學分

(三)食品加工(含實驗)/3學分

(四)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2學分

(五)食品微生物(含實驗)/3學分

(六)食品分析與檢驗(含實驗)/3學分

(七)生物統計/2學分

(八)食品工廠管理/2學分

三、上課時間：105年3月5日至106年1月8日(每週六、日9:00



1/9

公文交換章

~17:00)。

四、上課地點：靜宜大學。

五、課程詢問與報名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處，電話：04-2

6329840或免付費電話：0800-671098。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食品技師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公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副本：推廣教育處

電話：04-23323333
傳真：04-23323333

校長 唐傳義

第二層決行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

代決行爲

許孟瑜
104.12.23

教授兼學術處
及推廣服務組組長蕭桂森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台中『食品技師學分班』第三屆招生簡章

想要立即擁有國家專技人員「食品技師」考照資格，將來成為全民健康把關者？

國內食安問題引發高度注重視，政府發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食品技師需求度增加，也成為升學、就業、公職招考的優勢選擇。

一、課程目標：

- (一) 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資格。
- (二) 使學員瞭解食品衛生安全之一般常識，習得檢驗分析技能，有助強化食品工廠衛生安全之控管。
- (三) 增進對食品相關領域的認識，提高自我專業知能。

二、招生對象：

- (一) 報考食品技師者，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欲修習學分取得參加「食品技師」考試資格者。(請參考專技高考食品技師考試資格)
- (二) 對食品安全專業知能有興趣，欲增進自我專業能力，有意在職進修者。

三、招生名額：一班 35 名 (達 20 人開課)，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

四、上課時間：

105 年 3 月 5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每週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共分二期進行。

第一期：105 年 3 月 5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期：105 年 8 月 20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

※各期別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五、師資陣容：特聘本校食品營養學系各科教學經驗豐富教師，針對主題，由淺入深，循序漸進，讓學員具專業知能，並從容應付國家考試。

六、上課地點：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七、課程內容與費用說明 (本處保有師資調整與課程時間異動之權利)

第一期課程	學分	第二期課程	學分
食物學原理	2	食品微生物(含實驗)	3
食品化學	3	食品分析與檢驗(含實驗)	3
食品加工(含實驗)	3	生物統計	2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食品工廠管理	2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一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食品微生物」、「食品加工」、「食品衛生」、「食品工程」、「食品營養」等 7 個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且須包括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

八、收費標準：

學分費：每學分 2,500 元，20 學分* 2,500 元=50,000 元。

實驗課實習材料費：2,000 元/門課，3 門實驗課總計 6,000 元整。

九、優惠辦法：105 年 2 月 28 日前繳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可擇一享下列優惠方式：

- (一) 新學員學分費 9 折優惠，每學分 2,250 元。
- (二) 舊學員或本校校友，請檢具證明文件可享學分費 85 折優惠，每學分 2,125 元。
- (三) 全修(第一期+第二期)課程並繳清學費，可享：
 - 1. 學分費 8 折優惠，40,000 元。
 - 2. 實驗課實習材料費 9 折優惠，5,400 元。

十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5 日，額滿為止。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26320659。
- (二) 線上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 (三) 檢附資料：1 吋照片 2 張、學分班請繳交最高學歷證明、繳費收據。

十三、繳費方式：

- (一) 郵政劃撥：戶名【靜宜大學】；帳號【22004696】
- (二)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帳號【22004696】
- (三) 新光商銀轉帳，銀行代號【103】，銀行帳號【0356-50-004311-2】
- (四)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十四、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五、成績考核：

- (一) 本培訓課程須於本校修足所開食品技師課程 20 學分，修業期滿各科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頒發「食品技師專門科目」學程證書。
- (二) 若修業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而未達修足 20 學分者，僅發給學分證書。
- (三) 出席規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如缺、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處公佈。
- (二)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
- (四)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五) 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 (六)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十七、洽詢專線：04-26328001 轉 19101-19107；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
戶 籍 地 址		身分證 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職業 類別	☐ 公務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 其他 _____	連絡 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 務 單 位		E-mail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選 課 表	課程名稱 (食品技師第三屆)	費用	優惠	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 戶名【靜宜大學】帳號【22004696】 2.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請選擇 劃撥轉帳方式，帳號【22004696】 3. 新光商銀轉帳，銀行代號【103】， 銀行帳號【0356-50-004311-2】 4.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5. 傳真刷卡繳費。
	☐ 第一期課程+ 實習材料費2,000元	\$ 27,000		
	☐ 第二期課程+ 實習材料費4,000元	\$ 29,000		
	☐ 全修優惠+ 實習材料費5,400元		\$45,400	
合 計				
注 意 事 項	一、 公務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二、 優惠辦法：(依簡章內容辦理) 三、 繳交資料： ☐ 1吋照片2張 ☐ 學分班請繳費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乙份 ☐ 繳費收據 ☐ 其他 _____。 四、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 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 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五、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 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資格 審查		學員 簽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繳交文件資料表
班別：105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第三屆)

(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 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課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3.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請親簽)

6/9

靜宜大學辦理 105 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第三屆)繳款單

請寄款人注意

- 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錄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 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寄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22004696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靜宜大學								
105 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第三屆)報名費		寄 款 人								
班次：		姓名								
學員：		通訊處 □□□-□□								
		電話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大來卡、美國運通、JCB 恕不接受使用)

發卡銀行：_____

聯合(U 卡) _____

VISA _____

MASTER 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卡片後末三碼：_____

付款金額：新台幣\$ _____

填表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105 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第三屆)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共 8 線

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pu.edu.tw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印刷品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辦理
第三屆食品技師學分班【招生簡章】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報名專線：04-26329840

報名傳真：04-26320659

